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2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龍明維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20號、第629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龍明維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

龍明維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上午1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中市○區○○路○○○○○○○○○○路段○○○○道0段設○○○○○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行進、轉彎，依當時天候晴、道路有開啟照明設備、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環境，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燈光號誌僅亮起直行箭頭綠燈、左轉箭頭綠燈尚未啟亮，逕自進入路口左轉彎，適謝宇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廖○彤（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沿臺中市西區五權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謝宇彥亦疏未遵守行車速限而超速直行進入路口，2車因此發生碰撞，致謝宇彥受有頭部外傷顱內出血併腦腫脹及腦幹壓迫、肺挫傷及右側氣胸、全身多處擦挫傷之傷害，廖○彤則受有右側鎖骨骨折及左側尺骨莖突骨折之傷害。謝宇彥經送醫治療後，仍於同年月23日上午7時12分許，因創傷性休克及中樞衰竭併呼吸衰竭而死亡。

理 由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龍明維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03 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即被害人謝宇彥之父謝承哲於偵查中
04 之指述（見113偵2520卷第29-30頁、第41-43頁）、告訴人
05 即謝宇彥之母吳美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見112相2305
06 卷第27-33頁、第105-106頁，113偵2520卷第41-43頁）、告
07 訴人廖○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見112相2305卷第35-39
08 頁、第101-102頁）相符，亦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司法
09 相驗病歷摘要、同院診斷證明書、現場及車損照片、監視器
10 影像截圖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1 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
12 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及相驗照片附卷可稽（見112相2305
13 卷第41-43頁、第49-61頁、第69-71頁、第107頁、第117-12
14 5頁、第133-151頁），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應堪採信。

16 (二)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失，且與謝宇彥死亡、廖○彤受傷之結
17 果間，有因果關係：

18 1.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
19 燈光號誌。又箭頭綠燈係表示僅准許車輛依箭頭指示之方向
20 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
21 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2款第1目均有
22 明定。本案案發路口設有行車管制號誌，綠燈部分由左至右
23 依序為左轉箭頭綠燈及直行箭頭綠燈，經被告於偵查中陳述
24 在卷（見112相2305卷第103-104頁），復有現場照片及道路
25 交通事故現場圖可參（見112相2305卷第54頁、第57頁），
26 被告於案發時駕駛自小客車沿左轉車道行經上開交岔路口，
27 欲左轉時，自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等待左轉箭頭綠燈啟亮
28 再左轉，且依當時天候晴、道路有開啟照明設備、路面鋪裝
29 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外在環境，有
30 現場照片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存卷可查（見112相2
31 305卷第54頁、第59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卻疏未

01 注意及此，於直行箭頭綠燈啟亮、左轉箭頭綠燈尚未啟亮
02 時，逕行左轉通過左彎待轉區虛線之停止線，往臺灣大道2
03 段行駛，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

04 2.本案事故經檢察官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
05 定，結果略以：①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
06 誌交岔路口，未依號誌指示（直行箭頭綠燈）進入路口左轉
07 彎，為肇事主因；②謝宇彥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設有行
08 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超速行駛致遇狀況煞閃不及，為肇事
09 次因等語，有該會113年3月11日中市車鑑字第1130000331號
10 函檢附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考（見113偵25
11 20卷第31-35頁），亦認被告於直行箭頭綠燈時即左轉，違
12 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有肇責，益徵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
13 失。謝宇彥之駕駛行為雖同有過失，仍無法解免被告應負擔
14 之過失責任，併此敘明。

15 3.又若被告盡前揭注意義務，應能避免與謝宇彥所騎乘且直行
16 通過路口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謝宇彥受傷送醫後仍
17 死亡、廖○彤受傷之結果，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前揭結果間具
18 有因果關係，應無疑問。

19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20 論科。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同法第2
22 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一過失駕駛行為，同時造成
23 謝宇彥死亡、廖○彤受傷之結果，而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
24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
25 斷。

26 三、員警獲報時，因報案人未報明肇事人姓名，尚不知肇事人為
27 何人，被告於員警到場處理時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
2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為證
29 （見112相2305卷第63頁），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
30 員尚未知悉其涉有犯罪嫌疑前，承認其為肇事人而自首，並
31 接受裁判，核與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要件相符，酌以被告之

01 自首行為對於本案事故責任之釐清確有助益，依前揭規定，
02 減輕其刑。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遵守交通規則，以
04 維護自身與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卻疏未盡其注意義務而肇
05 事，致生1人死亡、1人多處骨折之結果，情節非輕，且應就
06 本案事故負擔主要肇事責任。復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
07 行，態度尚可，惜因無法和吳美雯、謝承哲達成調解共識、
08 廖○彤於調解期日未到場，迄今未與任一告訴人和解或彌補
09 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見本院卷第13-19頁），其自陳之
10 教育程度、工作、經濟、家庭與健康狀況（見本院卷第71
11 頁），暨謝承哲、吳美雯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2 示之刑。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5 書記官 薛美怡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